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96 年 12 月 6 日第六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
106 年 8 月 17 日第九屆第 34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3 年 3 月 7 日第 11 屆 45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5 年 11 月 5 日第 12 屆 38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 1 條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行設置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獨立董事就該委員會之職責相關事項，另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 3 條　本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指派)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第 4 條　本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本行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

十一、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本行其他規章另有較低金額之規定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5 條　本行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行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6 條　本行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本行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 7 條　本行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並應符合主管機關及本行「董事進修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　本行獨立董事發現本行或子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行通報主管機關。

第 9 條　本行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本行獨立董事協助或調查事項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獨立董事 (監察人)協助或調查事項作業程序」辦理。

第 10 條　本規則經本行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